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凯：本院受理原告黔西县中标图文广告快印设计部诉被告赵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502民初11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黔西县中标图文广告快印设计部支付款项8500元，资金占用费以8500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8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赵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